

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

考量本鎮現有空間不足增設神主牌位，且現行條文對於本鎮轄內居民之認定標準相對寬鬆，為避免外鄉鎮市民透過短暫遷戶取得本鎮鎮民身分之優惠資格，經參酌鄰近鄉鎮之自治條例，擬修正條文限縮居民認定標準，以確保有限神主牌位資源優先提供本鎮鎮民；修正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之規範，使各款低收入戶存放位置限制一致，以符合法規原意；另調整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，以減輕本鎮鎮民治喪負擔。爰擬具『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鎮轄內居民認定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刪除第三項，移至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一併規範；增訂如申請人無法證明其與亡者之親屬關係，準用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；條文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三、修正祿安雅境生命園區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，另將暫存室更名為追思室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四、修正各款項低收入戶使用神主牌位優惠皆須限定其存放位置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五、修正返回歸宗條款，比照本鎮居民收費之認定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